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買賣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以換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2) 買賣 AGNITA LIMITED 之 41.5% 已發行股本及
轉讓提供予 AGNITA LIMITED 之股東貸款以及
註銷 AGNITA LIMITED 之 8.5% 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
以換取現金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

(3)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4)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可能要約及要約基準

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購股權，以換取五龍發行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由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出，本公告中對要約之所有提述均指可能作出之要約，而該要約僅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方會作出。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

受要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有935,133,217股已發行的受要約股份。

每1股受要約股份..... 本金額為1.7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兌換為整數數目之五龍股份的受要約股份最小數目將為5股受要約股份，5股受要約股份可換得本金額8.5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以初步兌換價兌換為17股五龍股份。擬兌換彼等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注意，五龍股份現以2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可行使為合共8,850,000股受要約股份，行使價為每股受要約股份1.00港元。

每1份購股權..... 本金額為0.7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兌換為整數數目之五龍股份的購股權最小數目將為5份購股權，5份購股權可換得本金額3.5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以初步兌換價兌換為7股五龍股份。擬兌換彼等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注意，五龍股份現以2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於要約中就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而交付之購股權將予註銷。

無論要約會否落實，所有購股權現時均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行使其購股權或按上述條款就其購股權接納要約。倘彼等並沒有行使其購股權或接納要約，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要約截止後失效。

除已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外，受要約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本證券，包括股權相關可換股證券或有關任何股本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利，及並無未履行責任而須發行任何該等股本證券或任何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權利。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價值

交換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兌換為五龍股份。兌換價以五龍股份的現行市價為依據。

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就每股受要約股份及每份購股權所提呈的面值，每股根據要約交付的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為1.70港元，而每份根據要約交付的按1.00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提呈之價值則為0.70港元。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由三部份組成，即普通債券價值、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嵌入式認購期權及五龍的贖回選擇權之價值，並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及由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五龍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參數及假設：(i) 五龍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14港元；(ii) 以三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作為無風險收益率的0.752%；(iii) 按五龍過往記錄計算的股息率為0%；(iv) 以可比擬之公司及五龍自身的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化標準差為依據，預期波幅比率45.01%；及(v) 兌換價，每1,000,000港元面值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約為1,121,600港元。

估值師已考慮發行配售股份的影響，且估值師認為其對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的影響甚微。此外，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上述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的計算且要約公司及五龍的財務顧問已就此進行審閱及作出報告。該公平價值將隨（其中包括）上述二項式定價模式各項參數的變動而不時改變。

接納要約的人士亦可於接納表格內選擇將彼等之交換可換股債券按照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即時兌換為五龍股份。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最多 1,604,771,469 港元

利息 零票息

兌換 於兌換期內，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每次進行兌換時均有權將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或總計為交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數額）兌換為新五龍股份，惟倘進行相關兌換之後，(i) 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控制權變動；或(ii) 公眾持有的五龍股權將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則不會獲兌換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

倘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持有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受要約股份，有關受要約股東有權收取本金額為17,000港元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將本金額除以當時每股五龍股份的兌換價，將交換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五龍股份。任何少於當時每股五龍股份兌換價數額之相關交換可換股債券將不獲兌換。

兌換價	每股五龍股份 0.50 港元，可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發生五龍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分派五龍股份、派送紅股、宣派五龍股份股息、股本分派、發行新五龍股份、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的情況下可作出的調整）予以調整
因兌換而可予發行的五龍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 0.50 港元計算，最多 3,209,542,938 股新五龍股份將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
兌換股份	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五龍股份將與於其發行時之所有現有已發行五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到期日	自要約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當日
按五龍選擇贖回	五龍亦可自要約開始日期起計滿兩周年之後隨時以書面通知選擇贖回當時交換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全部或按比例贖回任何部份）
強制性兌換	倘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五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高於 1.00 港元（受限於五龍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五龍可向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交換可換股債券，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強制性兌換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控制權變動
上市	不會申請交換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有關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告內所載「(1) 可能要約 – (b) 要約基準」一節。

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出：

- (1) 五龍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作出要約，以及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五龍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3) 受要約公司按要約公司可合理接納之條款就變更受要約公司之控股股東獲任何第三方同意(如有，並若未獲同意，作出要約將會對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除Agnita交易之會計影響外，自受要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當日(包括該日)止，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對受要約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將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或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而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從而對要約公司進行或完成要約及／或不可撤回接納承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其他行動或事件；
- (5) 截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日期(包括該日)，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載列之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6) 除可能與要約或Agnita交易有關的任何受要約股份之臨時性暫停買賣外，截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日期(包括該日)，受要約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該時間或之前概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撤銷或可能撤銷受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要約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表作出或引致之任何事項所導致者則除外。

先決條件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將不會作出要約。要約公司保留權利豁免上文第(3)、(4)及(5)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將另行刊發公告，指明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要約公司不得施加可導致要約失效的任何條件，惟令施加條件的權利就要約而言對要約公司具重大意義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於上文第(1)至(3)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在第(3)段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或獲豁免)起七日內，及待於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日達成上文第(4)至(6)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在第(4)或(5)段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或獲豁免)，將作出要約及向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詳情、指示性時間表、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要約接納表格。要約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同意按該時間表寄發綜合文件。

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當先決條件以上述方式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要約公司將作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要約須以要約公司收到有關受要約股份之接納且連同已收購或同意於要約前或進行要約時將予收購之受要約股份致使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為條件。

要約公司已收到若干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6%(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於要約中交付因而獲得之受要約股份後，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75%))之不可撤回承諾，就彼等所持所有受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之條款及條件，相關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接納要約，而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下之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將於要約開始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轉讓予要約公司或在購股權之情況下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並於其後轉讓予要約公司，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緊隨作出要約後，要約公司將相應持有受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及佔受要約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36%(假設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緊隨作出要約後，要約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宣布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其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公開以供接納至少14天。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作出要約，則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將告失效及終止。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除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外，要約公司與任何其他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就接納要約或要約公司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協定，且並無任何對要約而言屬重大及與受要約股份或購股權相關之現有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概無任何對要約而言屬重大及與要約公司之股份相關之現有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除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五龍購股權及配售外，概不存在任何與五龍股份有關及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其他要約條件

要約附有下列之其他條件：

- (1) 自要約開始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如更早）無條件日期，根據先決條件第(1)至(3)段已取得的所有授權、命令、准許、承認、確認、同意、許可、允許及批准概無被撤回、撤銷或作出修訂；
- (2) 除Agnita交易的會計影響外，自要約開始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如更早）無條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對受要約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將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從而對要約公司進行或完成要約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其他行動或事件；及
- (3) 除可能與要約或Agnita交易有關的任何受要約股份之臨時性暫停買賣外，自要約開始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如更早）無條件日期，受要約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該時間或之前概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撤銷或可能撤銷受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要約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表作出或引致之任何事項所導致者則除外。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要約公司將公布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公開以供接納至少14天。

概不存在要約公司為訂約方且涉及令要約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要約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公司對受要約公司之意向

要約公司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受要約公司中委任董事。

要約公司的意向是，受要約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且現時並無意向於要約截止後向受要約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受要約公司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Agnita交易除外)。

於要約截止後，五龍擬審閱受要約集團之業務，以考慮須作出何種在長期或短期內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變動(如有)，以優化其業務表現。

維持受要約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公司擬維持受要約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股東將持有聯交所規定的受要約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股東持有之受要約股份少於25%，其將密切監控受要約股份交易。倘聯交所相信受要約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及公眾股東所持受要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受要約股份之買賣。

AGNITA 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CIAM BVI有條件同意(i)向Preferred Market出售而Preferred Market則有條件同意向CIAM BVI購買Agnita的41.5%已發行股本以及Agnita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註銷認購期權，代價為52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370,000,000港元以向CIAM BVI或受要約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五龍擔保債券之方式支付。五龍擔保債券將為非上市且不可轉換，惟可予轉讓，面值為370,000,000港元，每年票息為8%，年期三年，將以根據Agnita交易購買的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Agnita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其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內載列。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五龍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五龍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為配售代理人，及配售經辦人有條件同意以竭誠基準向潛在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五龍股份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五龍股份，並以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或五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未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方式進行。配售價為五龍與配售經辦人就配售協定的每股配售股份價格，其數額較五龍股份於緊接配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0.50港元。

配售須待(a)五龍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本公告所載要約的先決條件第(1)、(2)及(3)項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截止日期。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截止日期。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且配售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五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對五龍之涵義

(a) 可能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要約將構成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要約亦將涉及下列五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包括：

- (1) Champion Rise (曹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受要約股東就100,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接納承諾。曹先生為五龍之董事及擁有其13.31%股權之主要股東。
- (2) 曹先生 (為五龍之董事及擁有其13.31%股權之主要股東) 作為受要約股東就2,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 (3) 名匯 (為慈善組織中華創新基金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受要約股東就35,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接納承諾。曹先生為名匯的唯一董事。
- (4) Silvanus Enterprises (由謝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 作為受要約股東就62,94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謝先生為五龍董事。
- (5) 盧先生作為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35,000股受要約股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作出的不可撤回接納承諾。盧先生為五龍、受要約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董事。

五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的五龍股份。

作出要約因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以及上市規則第13.36(1)條規定待五龍獨立股東批准。五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作出要約、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以及就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b) AGNITA 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Agnita交易將構成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CIAM BVI為五龍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Agnita交易將為在附屬公司層面與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並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待Agnita交易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五龍董事批准Agnita交易以及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Agnita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Agnita交易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整體利益。

(c) 配售

五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尋求特別授權以在配售中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須按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規定獲五龍股東批准（不包括於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五龍股東將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與之相關的其他擬進行交易。

寄發五龍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召開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i)要約及配售；(ii)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ii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v)其他與之相關的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及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龍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關連交易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五龍股東。

申請上市

五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受要約公司之涵義

由於有關Agnita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Agnita交易構成受要約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五龍擔保債券(作為CIAM BVI提供予Preferred Market的財務資助)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接納五龍擔保債券構成受要約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主要交易。

受要約公司及五龍現時擬待要約公司(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控制超過受要約公司50%的投票權，以及五龍與要約公司成為受要約公司的關連人士後才完成Agnita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證券)。因此，Agnita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證券)將構成受要約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Agnita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證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受要約股東批准之規定。

受要約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Agnita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證券)及與其有關之其他擬進行交易。

寄發受要約公司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受要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i)Agnita交易，(ii)與之有關的其他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iii)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受要約股東。

恢復買賣

五龍股份應五龍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受要約股份應受要約公司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致美國之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包括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付款時間及撤回權利，與適用於在美國提呈要約的規定不同。在並無美國法律的相關豁免下，要約可能不可向美國人士提呈。

即使可獲得豁免，敬請美國人士於接納要約前就接納要約之稅務（不論是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州及地方稅法或外國稅法下的稅務）後果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受要約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沒有完全的可比性。

受要約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美國的受要約股東可能難以強制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申索，因為受要約公司乃位於美國之外的國家，其部份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之外的國家居民及受要約公司的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美國之受要約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於非美國法院控告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該等受要約股東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受要約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發送傳票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任何裁決。

(1) 可能要約

(a) 緒言

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購股權，以換取五龍發行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由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出，本公告中對要約之所有提述均指可能作出之要約，而該要約僅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方會作出。

(b) 要約基準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

受要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有935,133,217股已發行的受要約股份。

每1股受要約股份 本金額為1.7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兌換為整數數目之五龍股份的受要約股份最小數目將為5股受要約股份，5股受要約股份可換得本金額8.5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以初步兌換價兌換為17股五龍股份。擬兌換彼等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五龍股份現以2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可行使為合共8,850,000股受要約股份，行使價為每股受要約股份1.00港元。

每1份購股權 本金額為0.7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兌換為整數數目之五龍股份的購股權最小數目將為5份購股權，5份購股權可換得本金額3.5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以初步兌換價兌換為7股五龍股份。擬兌換彼等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五龍股份現以2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於要約中就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而交付之購股權將予註銷。

無論要約會否落實，所有購股權現時均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行使其購股權或按上述條款就其購股權接納要約。倘彼等並沒有行使其購股權或接納要約，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要約截止後失效。

除已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外，受要約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本證券，包括股權相關可換股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利，及並無未履行責任而須發行任何該等股本證券或任何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權利。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價值

交換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兌換為五龍股份。兌換價以五龍股份的現行市價為依據。五龍股份之可比較收市價載於下文「交換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一節。

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就每股受要約股份及每份購股權所提呈的面值，每股根據要約交付的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為1.70港元，而每份根據要約交付的按1.00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提呈之價值則為0.70港元。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由三部份組成，即普通債券價值、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嵌入式認購期權及五龍的贖回選擇權之價值，並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及由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五龍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每1,000,000港元面值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約為1,121,600港元。

估值師在釐定該公平價值時根據下列參數及假設：

- (i) 五龍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14港元；
- (ii) 以交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的期間為依據，距到期時間為三年；
- (iii) 以三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作為無風險收益率的0.752%；
- (iv) 交換可換股債券於其整個年期內的兌換價為0.50港元；
- (v) 按五龍過往記錄計算的股息率為0%；
- (vi) 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1211.HK)、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951.HK)、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819.HK)及五龍自身的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

化標準差為依據，預期波幅比率45.01%。上述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在中國經營可比擬之業務（即生產電池及／或電動汽車），估值師認為是評估波幅比率的適當基準，就此而言該等公司的波幅比率分別視為51.27%、40.62%及38.56%，而五龍本身的波幅比率則視為49.58%。據估值師建議，可比擬公司的詳盡清單乃透過市場數據供應商的搜尋工具按以下標準從中選定上述三間公司而產生：(i) 該等公司如同五龍一樣於聯交所上市；(ii) 該等公司從事與五龍相類似業務（即生產電池及電動車）；及(iii) 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如同五龍一樣位於中國。因此，上述三間公司基於該等選擇標準構成詳盡公司清單；

- (vii) 估值模式內的無風險收益率、股息率、波幅比率及信貸息差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有效期間將與估值日相同且維持不變；
- (viii) 通脹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通脹率及匯率有重大差別；及
- (ix) 在中國及香港五龍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估值師已考慮發行配售股份的影響，且估值師認為其對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的影響甚微。此外，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上述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的計算且要約公司及五龍的財務顧問已就此進行審閱及作出報告。該公平價值將隨（其中包括）上述二項式定價模式各項參數的變動而不時改變。

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交換可換股債券之價值採納彼等自身意見，亦須留意交換可換股債券並無上市且兌換時附有條件。於到期日未獲兌換的交換可換股債券將按面值以現金贖回。

價值比較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之價值為每股受要約股份1.70港元，較：

- (1) 受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210港元溢價40.50%；
- (2)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264港元溢價34.49%；

- (3)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199港元溢價41.78%；
- (4)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82港元溢價57.12%；
- (5)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59港元溢價60.53%；
- (6)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84港元溢價56.83%；及
-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受要約股份資產淨值1.396港元溢價21.78%。

購股權提呈之價值乃經考慮購股權的行使價後就要約中向受要約股份提呈之價值而計算。

受要約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受要約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報之1.72港元，而受要約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所報之0.96港元。

要約之價值

基於所提呈交換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及假設所有受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均予交付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值將為1,595,921,469港元。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換為受要約股份且該等受要約股份亦予交付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值將為1,604,771,469港元。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要約之價值採納彼等自身意見，亦須留意交換可換股債券並無上市且兌換時附有條件。

該要約價值於釐定時考慮之因素，包括受要約股份之收市價趨勢及資產淨值、

受要約公司之市況及過往財務資料、現行市況及氣氛以及受要約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

充足財務資源

要約為非現金要約。

結算

接納要約的人士亦可於接納表格內選擇將彼等之交換可換股債券按照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即時兌換為五龍股份。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最多 1,604,771,469 港元

利息 零票息

兌換 於兌換期內，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每次進行兌換時均有權將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金額為 1,0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的整數倍數或總計為交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數額)兌換為新五龍股份，惟倘進行相關兌換之後，(i)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控制權變動；或(ii)公眾持有的五龍股權將低於 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則不會獲兌換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

倘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持有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受要約股份，有關受要約股東有權收取本金額為 17,000 港元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將本金額除以當時每股五龍股份的兌換價，將交換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五龍股份。任何少於當時每股五龍股份兌換價數額之相關交換可換股債券將不獲兌換。

兌換價	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發生五龍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分派五龍股份、派送紅股、宣派五龍股份股息、股本分派、發行新五龍股份、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的情況下可作出的調整)予以調整
因兌換而可予發行的五龍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計算，最多3,209,542,938股新五龍股份將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
兌換期	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下述到期日止的任何時間
兌換股份	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五龍股份將與於其發行時之所有現有已發行五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到期日	自要約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當日
到期贖回	未於到期日前獲兌換的各交換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其未兌換本金額100%之價值予以贖回
按五龍選擇贖回	五龍亦可自要約開始日期起計滿兩周年之後隨時以書面通知選擇贖回當時交換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全部或按比例贖回任何部份)
強制性兌換	倘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五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高於1.00港元(受限於五龍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五龍可向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交換可換股債券，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強制性兌換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控制權變動

可轉讓性	交換可換股債券將可予轉讓
地位	交換可換股債券將代表五龍之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五龍之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交換可換股債券概不附帶可於五龍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不會申請交換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五龍經擴大股本之股權

假設(i)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於要約截止前已交付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ii)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均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五龍股份；及(iii)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發行，因兌換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將約佔五龍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8.49%及五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8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對五龍股權的影響」一節下之表格。

(c) 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出：

- (1) 五龍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作出要約，以及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五龍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3) 受要約公司按要約公司可合理接納之條款就變更受要約公司之控股股東獲任何第三方同意(如有，並若未獲同意，作出要約將會對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除 Agnita 交易之會計影響外，自受要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當日（包括該日）止，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對受要約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將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或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而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從而對要約公司進行或完成要約及／或不可撤回接納承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其他行動或事件；
- (5) 截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日期（包括該日），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載列之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6) 除可能與要約或 Agnita 交易有關的任何受要約股份之臨時性暫停買賣外，截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日期（包括該日），受要約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該時間或之前概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撤銷或可能撤銷受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要約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表作出或引致之任何事項所導致者則除外。

先決條件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將不會作出要約。要約公司保留權利豁免上文第(3)、(4)及(5)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將另行刊發公告，指明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要約公司不得施加可導致要約失效的任何條件，惟令施加條件的權利就要約而言對要約公司具重大意義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於上文第(1)至(3)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在第(3)段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或獲豁免）起七日內，及待於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日達成上文第(4)至(6)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在第(4)或(5)段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或獲豁免），將作出要約及向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有關要約詳情、指示性時間表、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要約接納表格。要約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同意按該時間表寄發綜合文件。

(d) 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當先決條件以上述方式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要約公司將作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要約須以要約公司收到有關受要約股份之接納且連同已收購或同意於要約前或進行要約時將予收購之受要約股份致使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為條件。

要約公司已收到下列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6%(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於要約中交付因而獲得之受要約股份後，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75%))之不可撤回承諾，就彼等所持所有受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受要約股東	所持受要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g)
Right Precious (a)	300,878,860	32.1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a)	920,000	0.10%
Champion Rise (b)	100,000,000	10.67%
曹先生 (b)	2,000,000	0.21%
名匯 (c)	35,000,000	3.74%
Silvanus Enterprises (d)	62,940,000	6.72%
盧先生 (e)	1,935,000	0.21%
總計 (f)	503,673,860	53.75%*

- (a) *Right Precious* 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擁有40%、由 *ICH Company Limited*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5%、由 *Ithmaar Bank B.S.C.* (一間於巴林證券交易所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0%及由 *Ichigo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由東京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佳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15%。
- (b) *Champion Rise* 為曹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c) 名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名匯則為中華創新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創新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
- (d) *Silvanus Enterprises* 為謝先生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e) 盧先生持有 35,000 股受要約股份及 1,900,000 份購股權。彼承諾行使彼所持購股權以兌換 1,900,000 股受要約股份並就彼所持之所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 (f) 除上述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外，該等受要約股東概無擁有、控制或主導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g) 上表中的受要約股份數目乃基於盧先生已行使其購股權計算。

* 忽略先前四捨五入誤差

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之條款及條件，相關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接納要約，而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下之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將於要約開始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轉讓予要約公司或在購股權之情況下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並於其後轉讓予要約公司，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緊隨作出要約後，要約公司將相應持有受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75% 及佔受要約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3.36% (假設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緊隨作出要約後，要約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宣布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其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公開以供接納至少 14 天。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作出要約，則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將告失效及終止。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除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外，要約公司與任何其他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就接納要約或要約公司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協定，且並無任何對要約而言屬重大及與受要約股份或購股權相關之現有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概無任何對要約而言屬重大及與要約公司之股份相關之現有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假設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於要約截止前已獲交付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i) 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倘獲兌換）將約佔五龍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84%及五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14%；及(ii) 五龍購股權（倘獲行使）將約佔五龍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83%及五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4%。除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五龍購股權及配售外，概不存在任何與五龍股份有關及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曹先生（五龍之董事及擁有其13.31%股權之主要股東）為要約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彼為其本身利益及就投資目的以現金收購1,150,000股受要約股份。其最後一次收購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作出。彼支付的最高價為每股受要約股份1.13港元。1,150,000股受要約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12%。Silvanus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按每股受要約股份1.00港元出售25,200,000股受要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受要約股份總數為164,975,000股（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17.64%）。經要約公司確認的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為Champion Rise、曹先生、Silvanus Enterprises及盧先生。有關彼等各自於受要約公司擁有的權益請參閱上文表格，而彼等於五龍的總持股則請參閱「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一節內的表格。

要約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除上述有關Champion Rise、曹先生、Silvanus Enterprises、盧先生及擁有豁免自營交易商資格或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該等人士之情況外)現時概無持有任何受要約股份或擁有可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或受要約股份之相關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之期權。

要約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除上述有關曹先生及Silvanus Enterprises之情況外)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受要約股份或受要約股份之相關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且於要約過程中亦不會進行該類交易。儘管要約公司並未將該等人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供說明用途以及就要約公司所知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Right Precious、中華創新基金會或名匯均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受要約股份或受要約股份之相關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倘就要約而言，該等人士被視為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則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將佔五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39.04%。

受要約公司概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譯4)已被要約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借入或借出。

(e) 其他要約條件

要約附有下列之其他條件：

- (1) 自要約開始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如更早)無條件日期，根據先決條件第(1)至(3)段已取得的所有授權、命令、准許、承認、確認、同意、許可、允許及批准概無被撤回、撤銷或作出修訂；
- (2) 除Agnita交易的會計影響外，自要約開始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如更早)無條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對受要約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將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從而對要約公司進行或完成要約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其他行動或事件；及

- (3) 除可能與要約或 Agnita 交易有關的任何受要約股份之臨時性暫停買賣外，自要約開始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如更早）無條件日期，受要約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該時間或之前概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撤銷或可能撤銷受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要約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表作出或引致之任何事項所導致者則除外。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要約公司將公布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公開以供接納至少 14 天。

概不存在要約公司為訂約方且涉及令要約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要約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f) 其他要約條款

要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1) 任何受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該受要約股東根據要約交付的所有受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享有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接納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2)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交付的所有購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於接納要約日期或之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 (3) 任何受要約股東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應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
- (4) 五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進行買賣。有關買賣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零碎五龍股份之安排(如有)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 (5) 受要約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按代價 0.1% 之稅率產生之印花稅將由要約公司承擔。
- (6) 倘任何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被該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接收綜合文件，或僅於遵守該司法權區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令要約公司產生繁重負擔，則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海外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8 條註釋 3 按執行人員要求於該時間申請任何豁免。
- (7) 倘任何海外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收取綜合文件，該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通過在要約中向要約公司交付受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視為構成向五龍及要約公司保證，根據要約向該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配發及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符合該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及限制，且該法律及規例不要求五龍或要約公司在該司法權區登記任何證券或招股章程或作出任何其他存檔或程序，並同意就違反承諾產生之任何責任彌償及保持彌償五龍及要約公司。
- (8) 將盡快接納要約但無論如何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0.1 條於接獲相關填妥及有效接納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結算。就此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可供交易之日。

(g) 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受要約公司已成立由其董事會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受要約股東提供建議：

陸致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鳳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島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竇建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並非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竇先生為受要約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且同時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及中信集團旗下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盧先生為受要約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董事兼行政總裁，且同時為五龍之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受要約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向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受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h)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受要約公司及要約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謹此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之任何受要約公司及/或要約公司證券。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其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數目。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於本公告日期，五龍共有17,356,891,626股已發行五龍股份、五龍購股權及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除以上所述外，五龍概無發行任何其他類別之有關證券。

(i) 有關五龍及要約公司之資料

五龍集團為一間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從事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大型巴士、中小型巴士、商務車、SUV及其他類型之電動汽車以及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五龍集團於中國吉林及天津開設電池生產工廠，亦在中國杭州及昆明開設電動車生產工廠，並出口其電池至美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

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全部由五龍持有。除有關要約之事項外，要約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沒有開展任何業務。當作出要約後，要約就有關接納而成為無條件，要約公司將成為受要約公司之控股公司。要約公司將不會開展其他業務。

(j) 有關受要約公司之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五龍持有餘下之58.5%），及持有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之20%股權，而該公司為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

除投資於Agnita及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外，受要約公司持有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中國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之45%股權及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中國風電場營運商，風力裝機發電總容量超過174兆瓦）之1.6%權益。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以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綜合總資產	574,183,000	1,364,398,000
經審核綜合淨資產	550,424,000	1,336,500,000
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虧損	(10,412,000)	(19,269,000)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	(14,691,000)	(22,229,000)

(k) 五龍進行要約的理由

請參閱下文「五龍進行AGNITA交易的理由」一節。

(l) 要約公司對受要約公司之意向

要約公司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受要約公司中委任董事。

要約公司的意向是，受要約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且現時並無意向於要約截止後向受要約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受要約公司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Agnita交易除外）。

於要約截止後，五龍擬審閱受要約集團之業務，以考慮須作出何種在長期或短期內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變動（如有），以優化其業務表現。

(m) 維持受要約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公司擬維持受要約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股東將持有聯交所規定的受要約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股東持有之受要約股份少於25%，其將密切監控受要約股份之交易。倘聯交所相信受要約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及公眾股東所持受要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受要約股份之買賣。

(n) 其他事項

五龍先前曾就按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的價格向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議配售1,000,000,000股至1,300,000,000股五龍股份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意向書。建議配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仍待訂約雙方討論及落實，惟倘未於相關到期日或之前訂立配售協議，則意向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由於

要與要約一併進行並且要在原定期限內實施意向書所述相關建議須完成的所有必要程序存在不可預見的複雜性，意向書所述建議配售將不會進行，而意向書已失效。

(2) AGNITA 交易

(a)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Agnita 為五龍持有 58.5% 權益之附屬公司。五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referred Market 持有 Agnita。Agnita 餘下已發行股本之 41.5% 由受要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IAM BVI 持有。Preferred Market 早前向 CIAM BVI 授出認購期權，據此，CIAM BVI 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 Preferred Market 收購 Agnita 之 8.5% 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發行 66,466,165 股新受要約股份作為代價。

(b) 買賣協議

已就 Agnita 交易訂立以下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Preferred Market，作為買方
 (2) 五龍，作為 Preferred Market 之擔保人
 (3) CIAM BVI，作為賣方
 (4) 受要約公司，作為 CIAM BVI 之擔保人

主旨事項： (1) CIAM BVI 有條件同意向 Preferred Market 出售及 Preferred Market 有條件同意向 CIAM BVI 購買 Agnita 的 41.5% 已發行股本及 Agnita 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2) CIAM BVI 有條件同意註銷認購期權。

代價： Agnita 交易之代價為 520,000,000 港元。代價當中 15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 370,000,000 港元以向 CIAM BVI 或受要約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五龍擔保債券之方式支付。

五龍擔保債券： 請參閱下文「(c) 五龍擔保債券的條款」一節。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Agnita交易方告完成：

- (1) Agnita、其任何附屬公司、CIAM BVI、Preferred Market、受要約公司及／或五龍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倘該批准或同意附帶條件，則該等條件可被Preferred Market或CIAM BVI(視情況而定)合理接納；
- (2) 獨立受要約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Agnita交易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3) 要約就接納已成為無條件；
- (4) CIAM BVI、受要約公司、Preferred Market及五龍各自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且相關人士已根據買賣協議履行所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責任；及
- (5) 概無針對五龍集團或Agnita及其附屬公司的法規、規例、訴訟或法令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按其絕對酌情權，Preferred Market (作為買方) 可隨時向 CIAM BVI 發出相關特定書面通知豁免條件(4) (僅限 CIAM BVI 及受要約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按其絕對酌情權，CIAM BVI (作為賣方) 可隨時向 Preferred Market 發出相關特定書面通知豁免條件(4) (僅限 Preferred Market 及五龍的聲明及保證)。

倘 Preferred Market 或 CIAM BVI 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 (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前達成上述條件(4) 及(5) 以外的條件，或條件(4) 及(5) 於完成日期未告達成或獲 Preferred Market 或 CIAM BVI (視情況而定) 豁免，或倘 Preferred Market 或 CIAM BVI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撤銷協議，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並不具任何效力，惟與保密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條款以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Agnita 交易將於條件(1) 至(3) 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完成。

(c) 五龍擔保債券的條款

五龍擔保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五龍

本金總額：370,000,000 港元

利息：每年8%，須於每年期末在五龍擔保債券發行日期每次周年後七(7)個營業日內(視情況而定)及於到期日支付。五龍擔保債券的發行日期將為 Agnita 交易完成日期。

到期日：自五龍擔保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當日。

提早贖回：於截至到期日止七(7)個曆日期間開始前(不包括該日)，五龍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按相等於在通知內列明尋求贖回的五龍擔保債券之全部本金額及其所有未付利息的數額贖回五龍擔保

債券的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地位：五龍擔保債券構成五龍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於相互之間及與五龍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Preferred Market就Agnita 41.5%已發行股本以CIAM BVI為受益人將達成的股份抵押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且相互之間概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利。

申請上市：將不會申請五龍擔保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五龍擔保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本公告規定的條件及另須遵守(a)聯交所(及五龍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條例(包括在五龍擔保債券(或其部份)轉讓或出讓予五龍的關連人士之情況下可能須從聯交所獲得的任何批准)；及(b)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此外，根據Preferred Market(作為抵押人)將於Agnita交易完成日期以CIAM BVI(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達成的股份抵押(如上文所述)，五龍擔保債券將以根據Agnita交易購買Agnita 41.5%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

(d) 代價基準

Agnita交易之代價由五龍及受要約公司經參考面值150,000,000港元之Agnita貸款、CIAM BVI收購Agnita 41.5%已發行股本的成本(即363,125,000港元，誠

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及Agnita自CIAM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及五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收購以來之發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Agnita已推出其電動車發展計劃及完成樣版測試之首個階段。Agnita已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及正在確保為完成該建設所需的資金。

(e) AGNITA 財務資料

以下列示Agnita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Agnita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0,664,000	(43,718,000)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8,672,000	(43,80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gnita淨資產(按五龍的估值及按100%基準)約為595,610,000港元。

(f) 有關AGNITA及參與AGNITA交易的各方之資料

AGNITA

Agnita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CIAM BVI

CIAM BVI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受要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referred Market

Preferred Marke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五龍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龍及受要約公司

有關五龍及受要約公司的資料請參閱上文「有關五龍及要約公司之資料」及「有關受要約公司之資料」各節。

(g) 五龍進行 AGNITA 交易的理由

自五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收購Agnita之58.5%已發行股本以來，Agnita已按計劃在杭州開始建設電動車生產設施，且其電動商務車和中巴的驗證程序已取得正面回應。五龍的電池工程師一直與Agnita的技術人員密切合作，為明年推出的兩款電動車型號度身打造電池組之設計。此外，五龍已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的電動車製造商之50%已發行股本，而Agnita汽車設計團隊正在設計之電動巴士及客車，將於本年內在雲南工廠開始投產。

考慮到上述自五龍收購Agnita之58.5%已發行股本後的發展，五龍董事會認為收購及／或控制Agnita餘下之41.5%已發行股本符合五龍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監督目前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的建設而言，此舉將令Agnita更有效地管理日常業務，並滿足Agnita的融資要求及實施未來計劃。其亦將強化Agnita管理團隊在五龍其他電動車業務方面的不斷支持。

尤其當五龍擁有成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電動車與電池業務的結合將帶來重大協同效應，因為電池系統一般佔電動車生產成本的40%至60%。電池的耐用性及可靠性判定電動車的性能及續行里程以及電動車生產商的成功。Agnita交易將進一步鞏固五龍電動車業務的垂直整合及令五龍緊密控制總生產成本及在其競爭者當中獲得競爭優勢。

電動車生產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並在開發階段需要龐大資本性支出。現時估計Agnita電動車項目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所需資本性支出約為1,300,000,000港

元，原先有意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五龍之股份部份提供資本性支出資金。根據五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五龍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10,000,000港元。由於Agnita將由五龍全資擁有(透過Agnita交易)或直接擁有58.5%至50%及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1.5%至50%(倘已作出要約但不進行Agnita交易)，五龍集團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全部有關資本性支出所需，並建議透過配售及銀行融資籌集該等資金。大部份配售所得款項將投資於Agnita，倘Agnita交易不會繼續進行，有關所得款項將直接以估值不少於875,000,000港元投資於Agnita，從而攤薄受要約公司於Agnita的權益。

受要約公司的管理層亦看到Agnita的價值，及經五龍與受要約公司詳細討論後，兩家公司均認為，五龍(或要約公司)作出要約而非僅由五龍收購Agnita餘下股權為對兩家公司合理及公平的解決方案。這將令Agnita的電動車項目合併至一個平台及同時允許五龍股東及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得益於合併Agnita電動車業務及電池生產業務的協同效應。

當作出要約，鑒於要約公司已收到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受要約公司將緊隨成為五龍的附屬公司。五龍將至少透過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的上市附屬公司控制Agnita餘下之41.5%已發行股本。

(h) 進行 AGNITA 交易的理由及對受要約公司之財務影響

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 Agnita 之 41.5% 已發行股本，自此 Agnita 按計劃在測試新型電動車及於杭州建設生產設施方面取得進展。生產電動車屬資本密集型且於建設階段需大量資本性支出。雖然 Agnita 一直嘗試獲得銀行融資，但仍有必要獲得股東的財務支持。受要約公司在眾多融資選擇當中評估股本集資的可能性，以滿足 Agnita 的資金需求，但其於 Agnita 的少數權益給受要約公司進行有關集資帶來挑戰。

Agnita 現時就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性支出估計約為 1,300,000,000 港元，而 CIAM BVI 根據其所擁有的 Agnita 之 41.5% 股權而須提供的注資約為 539,500,000 港元。根據受要約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需求，CIAM BVI 在完成其所分擔於 Agnita 的注資方面將面臨壓力。如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 382,000,000 港元，少於 CIAM BVI 須向 Agnita 提供的最低估計注資。因此，CIAM BVI 所擁有的 Agnita 股權存在發生攤薄的實際可能性，促使受要約公司重新評估對 Agnita 的投資並考慮進行 Agnita 交易。

另一方面，Agnita 交易代價當中的 15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 370,000,000 港元則以五龍擔保債券（計息、可轉讓並以 Agnita 41.5% 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為擔保）支付。五龍擔保債券的利息收入可為受要約集團帶來穩定回報。Agnita 交易將為受要約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從而將增加受要約集團用於未來發展及投資商機的財務資源。

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 363,125,000 港元收購 Agnita 之 41.5% 已發行股本，透過按每股受要約股份 1.25 港元發行 290,500,000 股受要約股份結算。受要約股份的股價於收購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日期期間大幅上升，且根據適用會計標準，受要約公司採納有關收購的完成日期之每股受要約股份收市價 1.90 港元以記錄有關收購的賬面成本，連同資本化

交易成本，從而增加已確認之總代價約 188,82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Agnita 之 41.5% 股權的賬面值為 542,526,000 港元，而 Agnita 貸款乃按成本 150,000,000 港元列賬（合共 692,526,000 港元）。

於完成 Agnita 交易後，受要約公司將不再持有 Agnita 任何股權。Agnita 將不再為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被計入受要約集團業績。根據上述賬面值及 520,000,000 港元之代價，受要約公司將就 Agnita 交易產生賬面虧損約 172,526,000 港元。該虧損主要可歸因於受要約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收購 Agnita 的 41.5% 已發行股本（屬非現金性質）止期間之市價上漲。然而，520,000,000 港元之代價較原先收購之代價總和 513,125,000 港元（包括原本收購 Agnita 的 41.5% 已發行股本之成本及 Agnita 貸款之金額）為高。

(i) 受要約公司有關 AGNITA 交易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 Agnita 交易完成後，受要約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146,000,000 港元，將由受要約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作為投資公司，受要約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投資機會。在認定未來投資機會時，受要約集團對於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均會予以考慮，以增加受要約股東的投資回報。

(j) AGNITA 貸款展期

茲提述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延後 Agnita 貸款償還日期的公告。Agnita 貸款的原定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而受要約公司與五龍於償還日期前已就 Agnita 交易進行商討。為有助於 Agnita 交易之討論及磋商，CIAM BVI 與 Agnita 訂立 Agnita 補充貸款協議，將 Agnita 貸款的償還日期延後至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配售新股份

(a)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五龍

配售經辦人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竭誠基準向潛在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五龍股份配售最多 1,000,000,000 股新五龍股份，並以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或五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未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方式進行。

配售期

簽署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 下文「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獲達成後第 21 個曆日；或(ii) 配售經辦人就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得承諾之日（於任何一種情況下，倘相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配售價

配售價為五龍與配售經辦人就配售協定的每股配售股份價格，其數額較五龍股份於緊接配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 15%，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 0.50 港元。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a)五龍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本公告所載要約的先決條件第(1)、(2)及(3)項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截止日期。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截止日期。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且配售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該協議先前之違反及五龍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經辦人支付的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配售費用

配售經辦人將收取配售所籌得資本總額的2%作費用。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經辦人可書面通知五龍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五龍承擔責任：

- (i) 發生、出現或實行：a)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而配售經辦人合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五龍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衝突爆發或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布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經辦人合理認為其影響已經或將會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變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c)香港有關機關宣布銀行業停業或聯交所整體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釐定底價方面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嚴重限制；

- (ii) 配售經辦人知悉五龍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其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產生，將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嚴重失實或不正確)或五龍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五龍集團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屬重大及不利變動，以致進行配售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並不可取。

倘配售經辦人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該協議先前之違反及五龍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經辦人支付的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五龍有17,356,891,626股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之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五龍現已發行股本約5.76%，(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五龍已發行股本約5.45%，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五龍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悉數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五龍已發行股本約4.64%。

(b)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相互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五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申請上市

五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d) 配售的理由

倘要約及／或 Agnita 交易完成，五龍將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發展 Agnita 的電動車項目，故配售旨在以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為條件。有關進行配售的詳細理由，請參閱「五龍進行 AGNITA 交易的理由」一節。

配售因此將僅於距本公告日期一個月或更長期間之後開始。五龍認為，因五龍股份的實際配售將於本公告日期起一個月或較長期間進行，故配售價不應參考五龍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五龍股份於本公告前的價格亦未反映要約及 Agnita 交易的影響。五龍認為上文所述的配售之定價機制將更能保障其利益以及五龍股東的利益。

(e) 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按 0.50 港元的價格獲成功配發及發行，將籌集 500,000,000 港元。預期將產生的開支金額約為 11,000,000 港元，按此基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89,000,000 港元。

五龍董事認為，配售乃鞏固五龍的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良機。五龍擬將配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作建設杭州電動車生產基地所需資本性開支以及用作五龍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五龍董事（包括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五龍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五龍已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合共1,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五龍當時之配售經辦人)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400,000,000股五龍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92,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五龍向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發行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籌集約400,000,000港元。該等五龍股份及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五龍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五龍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於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1,092,000,000港元當中，約789,000,000港元透過股東貸款投資於Agnita，餘下303,000,000港元將用作結清Agnita交易的現金部分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 交換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

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五龍股份將以每股五龍股份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可予調整)由五龍發行。兌換價較：

- (1) 五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5港元折讓9.09%；
- (2)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14港元折讓2.72%；
- (3)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04港元折讓0.79%；
- (4)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07港元折讓1.38%；
- (5)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26港元折讓4.94%；
- (6)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18港元折讓3.47%；及

(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龍擁有人應佔之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0.102港元溢價390.20%。

兌換價乃參考五龍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五龍股份將由五龍根據配售按配售價予以發行。配售價為五龍與配售經辦人就配售協定的每股配售股份價格，其數額較五龍股份於緊接配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0.50港元。

誠如「配售新股份」一節所述，配售期將僅於距本公告日期一個月或更長期間之後開始。五龍認為，因五龍股份的實際配售將於本公告日期起一個月或較長期間進行，故配售價不應參考五龍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五龍股份於本公告前的價格亦未反映要約及Agnita交易的影響。五龍認為上文所述的配售之定價機制將更能保障其利益以及五龍股東的利益。

僅供作說明用途，鑒於配售價將不低於0.50港元，於上文披露的折讓或溢價百分比（按兌換價與五龍股份先前收市價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龍擁有人應佔之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比較計算）作為初步參照亦適用於將按配售價發行的配售股份。

(5) 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

要約及配售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如下：

	(1)於本公告日期	(2)悉數兌換 所有交換可換 股債券後(i)	(3)發行配售 股份後(i)
曹先生(a)	2,311,059,998 (13.31%)	2,657,859,998 (12.92%)	2,657,859,998 (12.32%)
苗先生(b)	2,770,551,043 (15.96%)	2,770,551,043 (13.47%)	2,770,551,043 (12.85%)
陳博士(c)	658,125,000 (3.79%)	658,125,000 (3.20%)	658,125,000 (3.05%)
謝先生(d)	1,000,000 (0.006%)	1,000,000 (0.005%)	1,000,000 (0.005%)

	(1)於本公告日期	(2)悉數兌換 所有交換可換 股債券後(i)	(3)發行配售 股份後(i)
Silvanus Enterprises (d)	–	213,996,000 (1.04%)	213,996,000 (0.99%)
盧先生(e)	–	6,579,000 (0.03%)	6,579,000 (0.03%)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聯繫人(f)	38,560,000 (0.22%)	38,560,000 (0.19%)	38,560,000 (0.18%)
要約公司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g)	442,875,000 (2.55%)	442,875,000 (2.15%)	442,875,000 (2.05%)
總計(h)	6,222,171,041 (35.85%*)	6,789,546,041 (33.01%*)	6,789,546,041 (31.48%*)

- (a) 曹先生透過朗興(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2,311,059,998股五龍股份。彼本身亦持有2,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並透過Champion Rise(其另一間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受要約股份。曹先生及Champion Rise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b) 苗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即Union Ever及Infinity Wealth)分別持有2,606,301,043股及164,250,000股五龍股份。
- (c) 陳博士透過其擁有6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658,125,000股五龍股份。陳博士的配偶持有Captain Century Limited其餘40%權益。
- (d) Silvanus Enterprises為謝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Silvanus Enterprises持有62,940,000股受要約股份。Silvanus Enterprises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e) 盧先生持有35,000股受要約股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彼已承諾行使該等購股權並就彼持有的所有受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f)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要約公司及五龍的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持有38,560,000股五龍股份及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
- (g) 謝先生的近親屬合共持有150,375,000股五龍股份。陳博士的近親屬則合共持有292,500,000股五龍股份。
- (h) 要約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持有的五龍股份數目已就五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計算得出。五龍認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Right Precious、中華創新基金會及名匯並非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倘就要約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Right Precious、中華創新基金會及名匯被視為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則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分別佔五龍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9.04%、於悉數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後之五龍已發行股本41.27%及於發行配售股份後之五龍已發行股本39.36%。
- (i) 上表第(2)及(3)列內的已發行五龍股份數目乃根據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付以換取要約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全部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五龍股份計算。此外,上表第(3)列的已發行五龍股

份亦假設根據配售將認購最大數目的五龍股份。誠如上文「(1) 可能要約—(b) 要約基準—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惟倘進行相關兌換後，(i) 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控制權變動；或(ii) 公眾持有的五龍股權將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則不會獲兌換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

* 忽略先前四捨五入誤差

(6) 對五龍股權的影響

要約及配售對五龍股權的影響如下：

	(1) 於本公告日期	(2) 悉數兌換 所有交換可換 股債券後(d)	(3) 發行配售 股份後(d)
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a)	6,222,171,041 (35.85%)	6,789,546,041 (33.01%)	6,789,546,041 (31.48%)
中華創新基金會(b)	105,263,157 (0.61%)	224,263,157 (1.09%)	224,263,157 (1.0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c)	448,780,000 (2.59%)	1,474,896,124 (7.17%)	1,474,896,124 (6.84%)
其他受要約股東	—	1,473,421,813 (7.16%)	1,473,421,813 (6.83%)
購股權持有人(d)	—	23,630,000 (0.11%)	23,630,000 (0.11%)
承配人(d)	—	—	1,000,000,000 (4.64%)
其他五龍股東	10,580,677,428 (60.96%)	10,580,677,428 (51.45%)	10,580,677,428 (49.06%)
總計	17,356,891,626 (100.00%*)	20,566,434,563 (100.00%*)	21,566,434,563 (100.00%*)
五龍公眾股東(e)	9,770,197,427 (56.29%)	12,499,711,364 (60.78%)	13,499,711,364 (62.60%)

(a) 就受要約公司之要約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於「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一節內的表格中說明。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持有的五龍股份數目已就五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計算得出。

(b) 中華創新基金會現持有105,263,157股五龍股份。其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名匯(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持有35,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中華創新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中華創新基金會及名匯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c)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現持有448,780,000股五龍股份。其本身亦持有920,000股受要約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Precious持有300,878,860股受要約股份。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擁有40%、由ICH Company Limited(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5%、由Ithmaar Bank B.S.C.(一間於巴林證券交易所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0%及由Ichigo Group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由東京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佳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15%。
- (d) 五龍股份將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上表第(2)及(3)列內的已發行五龍股份數目乃根據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付以換取要約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全部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五龍股份計算。此外,上表第(3)列的已發行五龍股份亦假設根據配售將認購最大數目的五龍股份。
- (e) 五龍公眾股東持有的五龍股份數目已就五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計算得出。

* 忽略先前四捨五入誤差

(7) 對受要約公司股權的影響

要約對受要約公司股權的影響如下：

	(1)於本公告日期	(2)於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後(e)	(3)於發行所有其他交換可換股債券後(f)
曹先生(a)	102,000,000 (10.91%)	—	—
中華創新基金會(b)	35,000,000 (3.74%)	—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c)	301,798,860 (32.27%)	—	—
Silvanus Enterprises	62,940,000 (6.73%)	—	—
盧先生(d)	35,000 (0.004%)	—	—
其他受要約股東	433,359,357 (46.34%)	433,359,357 (46.25%)	—
五龍	—	503,673,860 (53.75%)	943,983,217 (100.00%)
總計	935,133,217 (100.00%*)	937,033,217 (100.00%*)	943,983,217 (100.00%*)

- (a) 曹先生本身持有2,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並透過Champion Rise (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持有100,000,000股受要約股份。曹先生及Champion Rise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b) 中華創新基金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名匯(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持有35,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中華創新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中華創新基金會及名匯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c)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920,000股受要約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Precious持有300,878,860股受要約股份。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擁有40%、由ICH Company Limited(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5%、由Ithmaar Bank B.S.C.(一間於巴林證券交易所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0%及由Ichigo Group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由東京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佳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15%。
- (d) 盧先生持有35,000股受要約股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彼已承諾行使該等購股權並就彼持有的所有受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e) 上表第(2)列內的已發行受要約股份數目乃基於盧先生已行使其購股權計算。
- (f) 上表第(3)列內五龍擁有的受要約股份數目乃根據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付以換取要約之交換可換股債券計算。要約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要約完成之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受要約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忽略先前四捨五入誤差

(8) 上市規則對五龍之涵義及寄發五龍通函

(a) 可能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要約將構成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要約亦將為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曹先生為五龍之董事且為擁有其13.31%股權之主要股東。Champion Rise由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為受要約股東，並已就其所持100,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誠如曹先生所告知，該等受要約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125,000,000港元。根據要約，Champion Rise將獲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340,000,000股五龍股份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佔於本公告日期五龍已發行股本1.96%。曹先生自身持有2,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並已就該等受要約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誠如曹先生所告知，該等受要約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2,602,400港元。根據要約，曹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6,800,000份交換可換股債券，佔於本公告日期五龍已發行股本0.04%。

曹先生亦為中華創新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名匯之唯一董事。中華創新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名匯為受要約股東，並已就其所持35,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誠如曹先生所告知，該等受要約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43,750,000港元。根據要約，名匯將獲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119,000,000股五龍股份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佔於本公告日期五龍已發行股本0.69%。

謝先生為五龍董事。Silvanus Enterprises由謝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並已就其所持62,94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誠如謝先生所告知，該等受要約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78,675,000港元。根據要約，Silvanus Enterprises將獲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213,996,000股五龍股份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佔於本公告日期五龍已發行股本1.23%。

盧先生（五龍、受要約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董事）為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就其所持35,000股受要約股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誠如盧先生所告知，該等受要約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45,000港元至98,000港元之間，及該等購股權則由受要約公司以面額授予盧先生。根據要約，盧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6,579,000股五龍股份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佔於本公告日期五龍已發行股本0.04%。

據五龍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受要約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五龍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五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的五龍股份。

作出要約因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以及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規定待五龍獨立股東批准。五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作出要約、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以及就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五龍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五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按一般商業

條款及於五龍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要約相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向五龍股東提供意見。經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五龍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多項因素，五龍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符合五龍、要約公司及五龍股東之整體利益：

1. 經考慮(i)於本公告日期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102港元(根據五龍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1,733,800,000港元計算)及每股受要約股份資產淨值約為1.396港元(根據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約1,305,459,000港元計算)；(ii)對於每5股根據要約交付的受要約股份，交付者將收取可兌換為17股五龍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對於資產淨值為1.734港元之每17股將予發行的五龍股份(即 17×0.102 港元)(待行使交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可獲取資產淨值為6.98港元之5股受要約股份(即 5×1.396 港元)，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假設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付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並於要約完成後悉數兌換為五龍股份)；
2. 經考慮(i)根據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計算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與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兩年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所有已公布收購交易的要約價計算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相符；及(ii)根據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計算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與其**主要業務與受要約公司相類似的所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相符**，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屬公平合理；及
3. 本公告「五龍進行AGNITA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述進行Agnita交易的理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要約、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以及就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詳情，以及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龍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關連交易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五龍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i)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 448,780,000 股五龍股份，佔五龍已發行股本約 2.59%；ii) 朗興持有 2,311,059,998 股五龍股份，佔五龍已發行股本約 13.31%；iii) 中華創新基金會持有 105,263,157 股五龍股份，佔五龍已發行股本約 0.61%；iv) Union Ever 及 Infinity Wealth 分別持有 2,606,301,043 股及 164,250,000 股五龍股份，分別佔五龍已發行股本約 15.02% 及 0.95%；及 v) 謝先生持有 1,000,000 股五龍股份，佔五龍已發行股本約 0.01%。

就五龍所知，除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曹先生、苗先生、謝先生、中華創新基金會，以及亦持有受要約股份(如有)之五龍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概無五龍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五龍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五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發表意見之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及就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經考慮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預期對五龍帶來之利益，五龍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五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發表意見之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要約、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及就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之整體利益。

(b) AGNITA 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Agnita 交易將構成五龍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CIAM BVI 為五龍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Agnita 交易將為在附屬公司層面與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並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待 Agnita 交易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五龍董事批准 Agnita 交易以及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Agnita 交易

之條款屬公平合理、Agnita交易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整體利益。

五龍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盧先生但包括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Agnita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經考慮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預期對五龍帶來之利益, 五龍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盧先生但包括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Agnita交易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之整體利益。

(c) 配售

五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尋求特別授權以在配售中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須按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規定獲五龍股東批准(不包括於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五龍股東將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 以批准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與之相關的其他擬進行交易。

有關五龍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亦將提供有關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與之相關的其他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就五龍所知悉, 除配售經辦人(亦是要約公司及五龍的財務顧問)及其於有關時間的聯繫人外, 概無任何五龍股東須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經辦人的控股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38,560,000股五龍股份, 約佔五龍已發行股本之0.22%。

(d) 申請上市

五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9)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受要約公司之涵義以及寄發受要約公司通函

由於有關 Agnita 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少於 75%，Agnita 交易構成受要約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五龍擔保債券(作為 CIAM BVI 提供予 Preferred Market 的財務資助)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接納五龍擔保債券構成受要約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界定的主要交易。

受要約公司及五龍現時擬待要約公司(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控制超過受要約公司 50% 的投票權及五龍與要約公司成為受要約公司的關連人士後才完成 Agnita 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債券)。因此，Agnita 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債券)將構成受要約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Agnita 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債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受要約股東批准之規定。

受要約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 Agnita 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債券)及與其有關之其他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受要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Agnita 交易及與之相關的其他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iii)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就受要約公司所知，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之受要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501,773,860 股受要約股份或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3.66%)外，概無受要約股東須於受要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僅由受要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 Agnita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Agnita 交易是否符合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 Agnita 交易投票向獨立受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受要約公司獨

立財務顧問已獲受要約公司委任，以就 Agnita 交易及五龍擔保債券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受要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gnita 交易及就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股東之整體利益。

(10) 恢復買賣

五龍股份應五龍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受要約股份應受要約公司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五龍及受要約公司注意到，暫停買賣期間比預期長，原因是為連同要約一併進行先前向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議配售五龍股份而所需的所有必要程序存在不可預測之複雜因素，以及需花費時間考慮替代方案以更好保障及符合五龍股東及受要約股東雙方的利益以及相關事宜。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Agnita**」 Agnit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 Preferred Market 擁有 58.5% 及 CIAM BVI 擁有 41.5%；

「**Agnita 貸款**」 根據 Agnita 貸款協議，由 CIAM BVI 借予 Agnita 本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

「Agnita 貸款協議」	CIAM BVI (作為貸方) 與 Agnita (作為借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經 Agnita 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 ;
「Agnita 補充貸款協議」	CIAM BVI 與 Agnita 為修訂及補充 Agnita 貸款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Agnita 交易」	(1) 買賣 Agnita 之 41.5% 已發行股本及轉讓 Agnita 貸款 ; 及 (2) 註銷認購期權 , 如詳述於上文「Agnita 交易」一節下 ;
「認購期權」	如五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 , 早前由 Preferred Market 向 CIAM BVI 授出有關 Agnita 8.5% 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 , 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屆滿前之期間行使 , 以換取發行 66,466,165 股新受要約股份作為代價 ;
「Champion Rise」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CIAM BVI」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 , 為受要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中華創新基金會」	中華創新基金會有限公司 , 為一間慈善機構 , 有五位董事會成員 , 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 ;
「截止日期」	將於綜合文件中列載的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公司可能公告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之截止日期 ;
「綜合文件」	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將就要約發予受要約股東之綜合文件 ;

「兌換價」	如上文「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陳博士」	陳言平博士，五龍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交換可換股債券」	五龍根據要約將予發行以交換受要約股份及註銷購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兌換為新五龍股份）；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	五龍先前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尚未行使的4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666,666,666股新五龍股份；
「名匯」	名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並為中華創新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龍」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五龍集團」	五龍及其附屬公司；
「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本公告所述的五龍之關連交易所組成之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	就本公告所述的五龍之關連交易而由五龍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五龍獨立股東」	於要約中並無重大利益之五龍股東；
「五龍購股權」	五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均已歸屬，可予行使為491,800,000股新五龍股份；

「五龍擔保債券」	五龍於 Agnita 交易中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370,000,000 港元 8% 債券；
「五龍股東特別大會」	五龍將就批准要約、配售及相關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五龍股份」	五龍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五龍股東」	五龍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受要約股東」	於 Agnita 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受要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五龍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並非五龍的關連人士或並非與五龍或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公司；
「Infinity Wealth」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如上文「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一節所述若干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就彼等之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告日期前受要約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五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朗興」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公司可能確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
「曹先生」	曹忠先生，為苗先生之妻舅，五龍之董事會主席、五龍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並為受要約公司之主要股東；
「謝先生」	謝能尹先生，五龍之執行董事；
「盧先生」	盧永逸先生，為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IAM BVI董事及五龍之執行董事；
「苗先生」	苗振国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五龍之董事會副主席以及五龍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要約」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公司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之受要約股份及註銷購股權，從而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受要約公司」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要約而言，於上文「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之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就要約而言，於上文「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之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及亦就 Agnita 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債券）作為受要約公司之關連交易的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受要約股東特別大會」	受要約公司將就批准 Agnita 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受要約集團」	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受要約股東」	受要約股份之持有人；
「受要約股份」	受要約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要約公司」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按每股受要約股份 1.00 港元行使之購股權；
「承配人」	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配售經辦人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已促使其按配售價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如上文「配售新股份」一節所述之配售五龍股份；
「配售協議」	五龍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五龍與配售經辦人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配售經辦人」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期」	簽署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 本公告內「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獲達成後第21個曆日；或(ii)配售經辦人就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得承諾之日（於任何一種情況下，倘相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配售價」	五龍與配售經辦人就配售協定的每股配售股份價格，其數額較五龍股份於緊接配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0.50港元；
「配售股份」	五龍於將予發行的最多1,000,000,000股新五龍股份（將根據配售認購及發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決條件」	上文「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
「Preferred Market」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Right Precious」	Right Preciou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Preferred Market、五龍、CIAM BVI及受要約公司就Agnita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ilvanus Enterprises」	Silvanus Enterprises Limited，由謝先生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購股權計劃」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當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期；
「Union Ever」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承董事會命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五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或其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或其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五龍、要約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五龍或要約公司或彼等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国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苗振国先生及謝能尹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烏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之網址：<http://www.fdgev.com>

受要約公司之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